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1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横一路及周边道路工程-横五路东段（横五 路河涌桥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横一路及周边道路工程-横五路东段（横五路河涌桥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横一路及周边道路工程-横五路东段（横五路河涌桥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横一路及周边道路工程-横五路东段（横五路河涌桥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4-440106-04-01-511219）位于广州市天河区、黄埔区。项目总投资 2155.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。

本项目位于金融城东区科技创新总部组团及安置综合组团，城市支路，长约 129m（含桥梁段 45m），红线宽度 20m，双向 2 车道，设计速度 3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、给水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

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四、我局在作出该批准决定后，将及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技术复核，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所列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天河分局，黄埔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